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44號

原告 勇陸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淑汝
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告 陳家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